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格第三列“条款”，与《省裁量适用细则》中“条款”保持一致； 2.裁量幅度中“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表述，指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条款**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处罚档次** | **裁量幅度** |
| 1 | 一、综合类 | 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㈠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㈡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㈤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档：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 一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未履行的； | 二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 三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罚款；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2 | 一、综合类 | 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㈠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㈡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㈢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㈣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㈤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㈦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档：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未履行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一、综合类 |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㈤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第㈢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㈡项。 | 一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一档（一）：非规模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档（二）：规模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二档（一）：非规模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二）：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一、综合类 | 第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㈡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及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㈠项、第㈡项。 |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 |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12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 |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5 | 一、综合类 |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㈠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四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㈡项及第二十八条第㈠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㈠项。 | 一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 | 一、综合类 |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条第㈡项。 | 一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1台(套)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2台(套)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套)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 | 一、综合类 |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三条第㈡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㈢项。 | 一档：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1台(套)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2台(套)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3台(套)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8 | 一、综合类 |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㈤项。 | 一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条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2条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3条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9 | 一、综合类 |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㈤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㈡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及第二十七条第㈣项。 | 一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人以下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10人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一、综合类 |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一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1台(套、种)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2台(套、种)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3台(套、种)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一、综合类 |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一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一档（一）：非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档（二）：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二档（一）：非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二）：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一、综合类 |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 | 一档：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涉及其中1项；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涉及其中2项；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涉及其中3项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一、综合类 |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一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一档（一）：非规模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档（二）：规模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二档（一）：非规模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二）：规模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一、综合类 |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㈠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㈡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㈢隐患的治理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㈤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二档（一）：非规模以上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二）：规模以上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三档（一）：非规模以上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二）：规模以上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一、综合类 |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三十五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八条。 | 一档：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的； |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重大事故隐患1条以上，3条以下的； |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重大事故隐患3条以上的。 |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一、综合类 |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三档（一）：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二）：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7 | 一、综合类 |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三条。 | 一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8 | 一、综合类 | 第二十三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一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二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三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9 | 一、综合类 |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一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10人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一、综合类 |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一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或未保持畅通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1 | 一、综合类 |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档：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一档（一）：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档（二）：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二档（一）：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二）：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一、综合类 |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档：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 三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3 | 一、综合类 |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及第二十五条第㈠项；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㈠项。 |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一、综合类 |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有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1个年度内再次被发现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一、综合类 | 第三十七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 | 一档：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一、综合类 |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无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1人的； |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2人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3人以上的。 | 三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一、综合类 |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应当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一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1项的； |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2项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3项以上的。 | 三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一、综合类 |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一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少报1次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少报2次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少报3次以上的。 |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一、综合类 |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㈠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㈢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㈣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㈤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㈥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一、综合类 | 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㈠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㈢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㈤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一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一、综合类 | 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㈠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㈢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㈤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一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六十九条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二十九条。 | 一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一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二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三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七十条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相关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一档：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一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二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三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4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七十一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㈠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㈡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㈢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㈣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㈤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档：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其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后,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后,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七十三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档：转借、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七十四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档：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档：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8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七十六条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一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一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
| 二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二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三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三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9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七十八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㈠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㈡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㈢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㈨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一档：变更企业名称，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变更企业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二、行政许可类 | 第七十九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㈠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一档：变更零售点名称，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变更零售点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变更零售点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三、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 |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㈠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㈡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㈤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案； 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相关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 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 二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 二档：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42 | 三、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 | 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㈢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 一档：漏报事故的； | 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
| 二档：迟报事故的； | 二档：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
| 三档：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三档（一）：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
| 三档（二）：不立即组织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3 | 三、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 | 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㈠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㈡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㈢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㈣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㈤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㈦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 一档：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 二档：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三、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 | 第八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六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一档（一）：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一档（一）：处30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档（二）：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一档（二）：处6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一）：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档（一）：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二）：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档（二）：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5 | 三、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 | 第八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有违法行为。 | 无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㈠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㈡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㈢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㈣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㈤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㈥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㈡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一档：有规定的违法情形，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或者轻微影响事故调查的； |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有规定的违法情形，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导致事故调查结论错误定性或无法进行的。 | 二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不涉及档次，具体处罚为：对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对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6 | 三、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 | 第八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档：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四、应急管理类 | 第八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十四条等；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九条第㈡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及第二十八条第㈢项。 | 一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 一档（一）：非规模以上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以下罚款，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档（二）：规模以上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5以上3.5万以下罚款，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处3.5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二档（一）：非规模以上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以上6万以下罚款，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以上7.5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二）：规模以上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以上9万以下罚款，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四、应急管理类 |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㈠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一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四、应急管理类 |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一档：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四、应急管理类 |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员工人数20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员工人数2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二档：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员工人数100人以上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三档：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五、安全培训类 |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及第三十条第㈡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第㈢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及第二十九条第㈠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㈠项 | 一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3人以下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10人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五、安全培训类 | 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条第㈢项；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㈡项。 | 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3人以下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10人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五、安全培训类 | 第一百零五条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及第三十条第㈠项。 |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五、安全培训类 |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1人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2人的；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3人以上的。 |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五、安全培训类 | 第一百零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条第㈣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及第二十五条第㈡项。 | 一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2人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五、安全培训类 | 第一百一十条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一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有3人以下的； | 一档：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有10人以上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六、安全技术服务类 | 第一百一十三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一档：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处以上，3处以下的； |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出具失实报告，失实3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0处以上的。 |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8 | 六、安全技术服务类 | 第一百一十四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㈣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㈤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及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一档：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二档：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三档：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59 | 七、非煤矿山类 | 第一百七十四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一档：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有1次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有2次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有3次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八、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 第一百九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㈧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一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1 | 八、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 第一百九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一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2 | 八、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 第一百九十七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㈡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㈡项。 | 一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1台(套、种)的； |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2台(套、种)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套、种)以上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3 | 八、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 第一百九十八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㈣项。 | 一档：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下的； |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6个月以上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4 | 八、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 第一百九十九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㈢项。 | 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5 | 八、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 第二百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㈤项。 | 一档：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6 | 八、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 第二百零一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㈥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㈥项。 | 一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7 | 八、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 第二百零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㈦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㈦项。 | 一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1台(套、种)的； |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2台(套、种)的； | 二档：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3台(套、种)以上的。 | 三档：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8 | 十、烟花爆竹类 | 第二百三十七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条。 | 一档：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二档：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三档：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69 | 十、烟花爆竹类 | 第二百四十五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㈡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㈡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 一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50%以下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50%以上100%以下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100%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十一、冶金及其他工贸企业类 | 第二百五十六条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一档：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有1项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有2项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有3项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十一、冶金及其他工贸企业类 | 第二百六十二条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㈠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㈡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㈢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㈣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㈤粉尘清理和处置； ㈥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㈦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 一档：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涉及1项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累计涉及2项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累计涉及3项以上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十一、冶金及其他工贸企业类 | 第二百六十四条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一档：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类 | 第二百六十六条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类 | 第二百六十八条工业企业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企业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 一档：存在较大风险的企业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且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类 | 第二百六十九条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 一档：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且未组织实施。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类 | 第二百七十一条工业企业拒不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二十条：企业应当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企业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第二十二条：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新建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在试生产前完成报告。 第二十三条：企业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一)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二)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五条：企业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档：企业拒不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 一档：可以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档：企业拒不如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 二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档：企业连续2次以上拒不如实或者拒不如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 三档：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